

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

四川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：

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票于 2016 年 8 月 9 日、8 月 10 日、8 月 11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%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。

根据相关规定，现特向集团公司发函询问：截止目前，是否存在影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，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，从 2016 年 8 月 11 日起 1 个月内是否筹划上述重大事项。

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 8 月 11 日



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

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：

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票于 2016 年 8 月 9 日、8 月 10 日、8 月 11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%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。

根据相关规定，现特向国资委发函询问：截止目前，是否存在影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，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，从 2016 年 8 月 11 日起 1 个月内是否筹划上述重大事项。

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 8 月 11 日

